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2〕82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支持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冀财农〔2022〕155 号），现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北省委 省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认真落实财政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和河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财农〔2022〕34号）的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逐步提高用于产业发展项目的资金占比，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继续同步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保持不变，实行全流程动态监控。

四、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组织开展好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石家庄市乡村振兴局，各相关县（区）乡村振兴部门。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市县名称	预算代码	金额(万元)	备注
石家庄市合计	130100	1077	
藁城区	130109	218	
鹿泉区	130110	128	
栾城区	130111	92	
正定县	130123	639	

注：

正定县财政局文件

正财农〔2022〕45号

正定县财政局 关于转发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的通知》的通知

正定县农业农村局：

现将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石财农〔2022〕82号）转发给你单位，具体情况见附件。

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使用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监控与考核，确保资金管理规范、运行安全、使用高效。请你单位编入2023年项目预算，待2023年预算批准后，加快支出进度。

附件：石财农〔2022〕82号

正定县财政局

2022年12月17日